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要求，以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范围的单位共 53 家，涵盖了股份公司总部、片联、特区、片区、新区、事业部和五大行业板块（饲料行业，养殖行业，肉食行业，金融行业，商贸行业），纳入评价工作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合计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总额的 64.9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31.05%；利润总额合计占 2014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的 79.22%。本次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两个层面的评价工作。

在公司层面，对治理结构、组织架构、道德准则、人力资源政策、

社会责任、对分（子）公司管控、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等八个方面从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全面系统评价。

在业务层面，对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业务外包、预算管理、财务报告和披露管理、合同管理、内部监督、信息与沟通等 16 个方面从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全面系统评价。

对股份公司总部以企业层面的控制是否有效为主线，包括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控制活动、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对下属企业以业务层面控制是否有效为主线，对主要业务活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关注企业层面的控制活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错报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按资产总额计算	按营业收入计算	按利润总额计算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的3%	营业收入总额的1%	利润总额的5%	受到国家相关部门处罚、相关情况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
重要缺陷	$0.5\% \leq \text{资产总额} < 3\%$	$0.5\% \leq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1\%$	$3\% \leq \text{利润总额} < 5\%$	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且被媒体曝光，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的 $< 0.5\%$	营业收入总额 $< 0.5\%$	利润总额的 $< 3\%$	受到地方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产生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发生涉及财务信息披露的重大舞弊行为；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被外部监管机构或者审计机构发现，公司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相关错报；公司财务报告编报控制程序存在重大漏洞，可能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编报程序存在控制漏洞，虽然不会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重视并改进的缺陷。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按资产总额计算	按营业收入计算	按利润总额计算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的3%	营业收入总额的1%	利润总额的5%	受到国家相关部门处罚、相关情况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
重要缺陷	$0.5\% \leq \text{资产总额} < 3\%$	$0.5\% \leq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1\%$	$3\% \leq \text{利润总额} < 5\%$	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且被媒体曝光，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的 $< 0.5\%$	营业收入总额 $< 0.5\%$	利润总额的 $< 3\%$	受到地方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产生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如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以及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受到处罚；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波及面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等。

重要缺陷：公司因未遵循既定内部控制程序，或者内部控制本身存在设计缺陷，其影响达不到重要性缺陷标准，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股东权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畅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